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1/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6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1991年，當時的教育署(下稱"教署")推出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在此計劃下，學校須進行自評，並每年在校務報告匯報學校的表現。在校務報告內的表現數據可作為參考的基礎，讓學校鑒別可供持續發展之處及制訂工作計劃，以改善學校。1997年9月，教署引入質素保證架構，以推動學校自我完善和加強問責。質素保證架構包含外檢和自評兩個部分：外檢為質素保證視學，自評則由學校自我評估工作表現。

3. 2000年，全港學校開始推行校本管理。在這制度下，學校獲下放更多權責，並在運作及資源管理方面享有更大的彈性及自主權。學校須設立正式程序，釐定學校目標和評估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並須擬備文件，包括學校概覽、周年發展計劃書及周年報告，讓家長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知悉。

4. 2003年5月，教統局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發展與問責政策包括兩項主要環節，分別是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學校自我評估是以策略性規劃的方式進行，並包括周年工作計劃及以實證和數據為本的工作表現報告。校外評核由教統局進行，目的是在預算的4年內核實所有公營學校進行的自我評估。學校自評與校外評核均以《香港學校表現指標(2002年版)》作為評核學校表現的通用準則。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28日及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委員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提出的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推行情況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教統局採取甚麼措施，令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得以順利推行。政府當局解釋，為協助學校進行自我評估，教統局為學校提供評估工具，包括一套通用的學校表現評量及學校持份者問卷。自2002-2003學年開始，共有21所試點學校開始實施以學校表現評量為本的表現管理機制。教統局與該21所學校緊密合作，發展學校表現評量，並識別良好的方法，方便學校進行自我評估。經21所試點學校識別為良好的發展策略和匯報方法，會發布予其他學校，以作參考。教統局亦會協助學校建立交流網絡，緊密聯繫，方便分享這方面的資料。此外，教統局已將進行自我評估的指引、學校計劃及報告樣本上載於該局的網站，供學校參考。

7. 委員瞭解到，學校及教師為應付當局實施的多項教育改革措施已感到身心俱疲。他們關注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所引致的額外工作。委員亦察悉，部分學校關注校外評核對校譽和收生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所得經驗，檢討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

8. 政府當局明白到，對學校來說，數據管理的概念及實證為本的自我評估工作，都頗為陌生。當局並指出，在準備校外評核時，學校傾向作出過分準備和蒐集過多文件。2004年6月，政府當局檢討推行校外評核的策略，並將2004-2005年度的校外評核延遲至2005年1月展開，以便根據所得經驗，修訂學校發展與問責的措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推行多項措施，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放寬匯報學校表現評量的要求，以及加深學校對數據運用的瞭解和建立數據運用的文化，以助學校改善及發展。此外，政府當局委託兩位質素保證及學校改善專家John MacBeath教授及Bill Clarke先生，進行一項有系統的影響研究(下稱"該影響研究")，以評估在2004年2月至7月期間推行的第一階段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同時亦進行了一項校外評核後調查，以蒐集在99所推行第一階段學校自評及校外評核的學校任教的教師的意見。該影響研究的結果確認，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多個主要目標均已達成，而教師的反應亦屬積極。在進行該影響研究及上述調查後，政府當局已推行更多措施，協助學校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學校數據的透明度

9. 委員察悉，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把周年計劃和報告上載於學校網站，並向學校的校董會及主要的持份者(包括家長及教師)公布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表現優異的學校或會傾向於公布成績，但表現不太理想的學校或擬將有關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保密。委員詢問教統局如何監察學校發放表現評量資料的情況。

10. 政府當局解釋，在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下，學校對增加透明度表示關注；為解決這個問題，當局已放寬首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的要求。自2004年6月起，學校在上載到學校網頁的2003-2004學年及2004-2005學年的校務報告內，無須加入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學校只須向校董會和主要持份者匯報約10項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直至2004-2005學年為止。政府當局指出，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主旨，是讓家長及學校其他的主要持份者得悉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並瞭解學校的優點及可予改善之處。教統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公布其學校表現評量資料，以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為免不必要地公布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教統局會在使用學校表現評量資料方面與學校訂立協議，以便學校有所依循。

評核及評估

11. 委員關注到，以學校表現評量作為評核學校表現改進程度的依據，是否客觀及貫徹一致，因為學校在自我評估時可以訂定不同水平的表現目標。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向學校發出一整套學校表現指標及有關學校表現評量的參考數據。當學校的資料數據達到相當足夠的程度時，應可透過訂定基準的過程，為不同水平的成效及學校表現成績提供一套較為客觀而貫徹一致的標準。學校的周年計劃及工作表現報告會由校外評核隊伍核實。

13. 關於讓學校靈活加入其他學校表現評量(例如參與社會服務)，作自我評估之用，政府當局指出，當局的策略是逐步發展學校表現評量，使之成為一個通用平台，均衡評估學校在4個範疇的表現，即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生支援及校風，以及學生表現。教統局的目標是建立學校表現評量的全港常模，在評估學校表現時作為參考及比較。

為協助表現較遜的學校而推行的措施

14. 委員察悉，若校外評核隊伍依據一套學校表現評量，將學校識別為表現較遜，教統局或會向有關學校採取行動。委員詢問，教統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助學校根據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結果改善表現。

15. 政府當局闡釋為有需要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並指出當局已預留5億5,000萬元，提供多項學校為本的專業支援計劃，以支援學校實施各項改革措施，包括成立學校為本的專業支援隊，與大學協作，為學校提供優質支援計劃。教統局會向學校提供適當支援，集中處理經校外評核識別為須予改善的範疇。若學校未能達致預期的改善目標，教統局會考慮撤換學校領導層，或委任政府官員及合適人士參與管理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教統局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參與或接手管理表現較遜的學校。然而，政府當局鮮有行使這項權力，並會考慮邀請獨立人士決定，是否有需要接管某所表現較遜的學校。

有關文件

16.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7日

有關"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4.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1.6.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4頁(質詢)
《2002年教育(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3.3.2004	CB(2)1549/03-04(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2004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9.3.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1至73頁(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7日